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張志弘 址同上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罹患癲癇、唇顎裂、腦傷，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須定期早療及回診，惟法定代理人即父母乙、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均屢次疏忽照顧、延誤就醫，其他親屬照顧意願反覆，前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現仍需使用呼吸輔助器輔助維持呼吸，且進行每週1次物理及職能治療，但無法追視物品、伸手或抓放，日常生活全仰賴機構照護人員協助。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乙丙雖完成強制性親職課程，但對受安置人之照護及返家無具體計畫或實質作為，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並需時間實施家庭重整，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0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8號裁定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
11 調取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8號卷證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12 受安置人之父母乙、丙經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表示意
13 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並具中度身心障
14 礙，需配戴呼吸輔助器輔助維持呼吸，日常生活全仰賴機構
15 照護人員協助，並無事證足認乙、丙有適當準備及能力妥善
16 照護受安置人，且其等對受安置人返家及照護無實質作為，
17 亦乏事證可認其等照護態度及方式有具體改善，無從提供受
18 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照料；而受安置人現於安置機構有專業
19 照護人員進行照護，並有密集醫療照護需求，受照護現況堪
20 認良好（本院卷第46頁），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應認
21 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黃添民